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 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 若乘坐国际航班, 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





■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毒害品

可用于武器的物品

一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



机内











爆炸物品

手榴弹、弹药、火药类、烟幕弹、照明弹、爆竹、地雷、 雷管、引信、导火线、爆破帽等爆炸装置









易燃物品

火柴、打火机、丁烷气等易燃性气体、汽油·油漆等 易燃性液体、酒精含量超70%的饮料等 注: 限随身携带小型安全火柴及打火机可各一只









放射性、传染性、有毒物品

氯气、漂白剂、氧化剂、水银、下水道清洁剂、剧毒物品、 医疗用·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传染性·生物危险物品等





其他危险物品

灭火器、干冰、催泪气等

干冰限带每名旅客2.5kg,在满足安全包装成易排泄二氧化碳 前提下,经航空公司允许才可携带。

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 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 若乘坐国际航班, 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





可用于武器的物品

一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

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基







矛.刀剑类





水果刀、美工刀、折叠刀、剃刀、叉子、标枪、飞镖等 安全剃须刀片、一般携带用剃须刀、自动剃须刀等可随身携带







枪支类

所有枪支及枪支零部件、子弹、电枪、玩具枪等 枪支类由航空公司确认携带许可证后, 枪弹分离后才可携带



武术护身用品

双节棍、攻击用格斗武器、警棍、手铐、护身用喷雾器等 护身用喷雾器每名旅客可限携带1个(100ml以下)







体育用品类

棒球棍、曲棍球棒、高尔夫球杆、台球棍、滑冰、 哑铃、保龄球、弓箭、箭、洋弓等 网球拍等球拍类、溜冰鞋、 滑板、登山杖、棒球等 随身携带球类乘机时,需提前放气。

工具类

斧、锤、气动钉枪、锯、锥、钻孔机、刃长超6cm的剪刀, · 螺丝钻·钻孔芯类总长超10cm的扳钳, 扳手·铁钳类、赶牲口棒等

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 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 若乘坐国际航班, 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



·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

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基



机内













生活道具类

匙筷、餐叉、指甲刀、长伞、土豆刀、起子、开瓶器、 镊子、修甲剪、针类、作图圆规等









液态类卫生用品、浴室用品、医药品类

化妆品、染发剂、烫发剂、洗澡用品、牙膏、隐形眼镜用品、 消炎药、医疗用消毒酒精、口服药、外用软膏等 注:乘坐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时,可限带100ml以下,

托运时,限带以个别容器500ml以下、每名旅客2Kg(2l)



医疗装备及步行辅助工具

注射针头、体温计、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携带用电子医疗装备、 人工心脏移植等人体移植装置、手杖、拐杖、轮椅、婴儿车等, 水银体温计安全存放于保护盒时可以随身携带, 电动轮椅因电池危险性只能托运



救助用品

小型氧气筒(5kg以下)、包括一双救生衣气缸 (可携带多余一双气缸)、雪崩救生包(每人1个) 注:包装应符合安全标准,需经该航空公司批准



电池及个人用携带电子装备

携带用电池、表、计算器、照相机、便捷式摄像机、 手机、笔记本电脑、MP3等

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 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若乘坐国际航班, 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



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毒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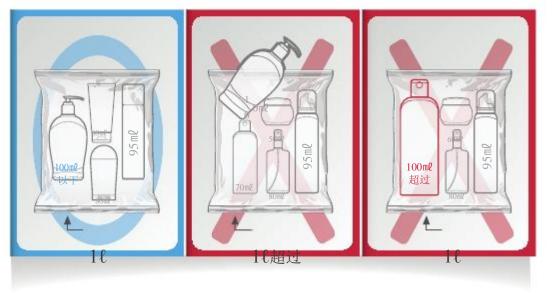
可用于武器的物品

一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

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基础

国际航班 液态随身携带规定

乘坐国际航班的旅客对如下液态、喷雾及凝胶体类用品严禁随身携带,请旅客乘机时应事先了解,所携带的物品是否符合规定。



 \bigcirc

水、饮料、食品、化妆品等液态·喷雾·凝胶体类 (凝胶体或霜)的物品装入100ml以下的个别容器, 限带每名旅客1ℓ透明塑料袋1个



幼儿食物及医药品等根据行程允许限带所需用量 注:携带医药品时,应向安检员提出处方单等证明文件